

债券代码：125655
125659
136882

债券简称：15 绵科 01
15 绵科 02
16 科发 0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资产冻结及解冻情况

1、招商银行四川分行诉讼、资产冻结及解冻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招商银行四川分行申请，查封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科发”或“公司”）在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的银行账户，目前已冻结资金 0.9537 亿元，查封公司股票账户，市值约 1.3 亿元。

绵阳科发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16）川 01 民初 1020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好圣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16,600,000 元及利息 7,184,079.66 元，要求绵阳科发、波鸿集团有限公司及董平为好圣公司全部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16）川 01 执保 22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申请，解除冻结绵阳科发在交通银行和工商银行的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0.95 亿元、绵阳科发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市值约 1.15 亿元。

2、中国银行四川分行诉讼、资产冻结及解冻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银行四川分行申请，查封了绵阳科发在平安银行的账户（账号：11014782234001），该账户为“15 绵科 01”和“15 绵科 02”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冻结资金 2.2 亿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 01 民初 1660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好圣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07,832,778.44 元及至

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为 17,821,100.83 元），要求发行人、波鸿集团有限公司、董平、熊薇为好圣公司全部债务向中国银行四川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绵阳科发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2016）川 01 民初 16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申请，解除冻结绵阳科发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账户，余额 2.25 亿元。

3、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诉讼、资产冻结及解冻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6）川民初 87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诉好圣公司、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天达”，发行人子公司）、波鸿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好圣公司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3,631,016.04 元、外币 926,963.66 美元，偿还拖欠的利息人民币 35,021,414.73、外币 2,830,884.12 美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实际利息、罚息、复利计至本息结清之日），要求发行人、科发天达、董平、熊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发行人及科发天达抵押物 592 亩和 32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要求对好圣公司抵押物二期项目所占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后形成的房产和各类设备享有抵押权。

截至目前，各方当事人已签订《谅解备忘录》，绵阳科发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2016）川民初 8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应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申请，解除冻结绵阳科发在兴业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0.52 亿元。

二、承接好圣公司债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诉讼进展的临时公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均已签署《和解协议书》，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谅解备忘录》。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好圣公司签署《变更协议》，约定：

1、由发行人作为新借款人受让好圣公司的国家开发银行债务 109,865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2、还款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每 6 个月还款 10,000 万元，最后一期 2027 年 4 月 12 日偿还全部剩余本金 9,865 万元；

4、发行人在经办分行四川省行开立债务履行账户，用于偿还债务；

5、担保方式：

(1)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董平、熊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以其依法拥有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好圣公司以其拥有的好圣公司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好圣公司以其拥有的好圣公司二期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含机器设备）提供质押担保；

(6) 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于原借款合同相比，解除了科发集团一宗土地的抵押并解除了科发集团 3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代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分别代偿国家开发银行外币 2,459.06 万美元、52.45 万美元、2,104.70 万美元，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偿还中国银行 23,675.22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偿还招商银行 22,970.04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变更借款主体的方式，承接了好圣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 109,865 万元，已提前归还 836.90 万元。

四、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末，我公司总资产 2,894,762.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42,673.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2,089.19 万元，净资产 1,086,686.1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63,063.44 万元，净利润 20,751.72 万元。在整体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各大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保持增长。

本次诉讼实际给付金额共计 46,645.26 万元人民币和外币 4,616.21 万元美元，合计人民币 78,502.08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7.22%，未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我公司将积极按照备忘录以及谅解协议约定落实对应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主体、落实反担保物,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等。目前好圣公司全部股权已经质押给我公司,且好圣二期项目贷款的资金使用均经由我公司监管,好圣二期总计投资金额已经超过 13 亿元,因此好圣二期现形成的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金额能覆盖我公司为其代偿的金额。同时,我公司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动对好圣公司的资产债务重组,化解代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我公司已与上述三家银行初步达成新增低成本、长期限授信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政策、资金、资源方面的支持(包括注资、资产划拨等),进一步增强公司防控、化解风险的能力。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在后续定期/临时报告中如实披露。

特此公告。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